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聯絡人：陳孝昱
聯絡電話：(02)89791196　分機：207
傳真：(02)27019709
電子郵件：sfaa1020@sfa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150860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4289961_A21050000J_1150860267_doc2_Attach1.odt、4289961_A21050000J_1150860267_doc2_Attach2.odt、4289961_A21050000J_1150860267_doc2_Attach3.odt)

裝

主旨：檢送「115年度社區金點獎選拔要點」及相關表件各1份，請貴府轉知轄內符合報名資格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提供單位踴躍提報，請查照。

訂

說明：

一、為表揚持續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場域貢獻之團體、個人，本（115）年度賡續辦理社區金點獎表揚活動。

線

二、本屆獎項及名額、活動辦理期程及報名方式摘要說明如次：

(一)獎項及名額：包含金點之星（團體獎）15名、金點英雄（個人獎）5名，共計20名。

(二)報名方式：

1、貴轄符合報名資格之單位，於115年5月30日前寄送報名資料（紙本及Word檔）至貴府。

2、為落實掌握各據點實際服務情形，並彰顯中央地方協力合作推動據點創新政策，請貴府依選拔要點擇優推薦服務卓著之團體及個人。

3、請貴府於115年7月10日前函復「縣市政府推薦115年社區金點獎選拔-團體及個人名冊」，並將報名資料

社會處　115/04/30



1150092481

Word檔及PDF檔上傳至https://reurl.cc/bdmElr。

三、本案聯絡人及電話：陳先生，02-89791196，分機207。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30 13:16:07

裝

線



社會處 115/04/30

1150092481